

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选拔培养、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旨在支持一批成果显著、贡献突出，推动云南省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科技领军人才，培养一批“两院”院士后备人才，形成一批云南省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水平的科学家。

第三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选拔、培养遵循“竞争择优，重点培养，宁缺毋滥”的原则，通过个人申报、院士或单位推荐、单位（州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组织审查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须为云南省域内（且人事关系在云南）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或中央驻滇单位中从

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等方面研究开发工作的优秀科技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 55 周岁以下，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3. 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研究团队、平台和实验条件，坚持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
4. 具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研究工作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取得系统、创造性重大成果，有成为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水平科学家的潜力。

（二）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
2. 国家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者。
3.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和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何梁何利基金”等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
4. 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

目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

5.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6. 在 Nature、Science 和 Cell 等国际知名一流学术刊物多次发表学术文章并得到国际国内同行公认。

7. 与上述条件相当，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创新、作出突出贡献、学术技术成果居国内外领先水平，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得到同行公认的高端人才。

第五条 申报程序。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4月1日至6月30日。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经院士或单位推荐，申报人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万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申报人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或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获奖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其他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州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查，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出。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由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按分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州市科技局审核，并由科技局出具廉洁自律情况或遵纪守法书面意见。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省科技厅委托科技部相关部门邀请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四）审定。省科技厅根据专家组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科技厅发文公布入选名单。

第六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享受《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

1. 最高100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具体支持经费额

度结合实际需要，根据专家组评审建议，并经省科技厅研究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确定。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 1:1 配套。

培养期 5 年，经费分年度拨付，结合年度考核情况拨付下年度经费。经费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纳入所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2. 每年 5 万元特殊生活补贴。

3. 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科学家工作室，最高支持 1000 万元。

4. 申报人或已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专项人才领衔的团队，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申请最高 30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二）主要支持政策

1. 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2. 确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延长 3—5 年工作时间。

3. 直接列为省委联系专家，定期组织国情省情研修考察、健康体检、休假疗养及有关活动。

4. 纳入“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范围，享

有 27 项服务，凭《绿色通道服务证》在云南省内机场、高铁站出行（到达），享受贵宾通道服务，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进入云南省所属旅游景点，最多可免 6 人门票。

5. 配偶、子女入职云南省所属事业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按照规定以考核直聘方式办理。

6. 《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三）其他支持措施

1. 项目带动。鼓励和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及所在单位按有关程序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或重大工程等。

2. 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带领团队积极争取国家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学家工作室等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及国家人才培养计划。

3. 团队建设。单位在人才配备、设备配置、经费使用等方面给予自主权，充分发挥其带队伍、领团队、育人才的作用。

4. 院士带培。按照自愿、对口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人才所在单位开展院士带培工作，为“科技领军人才”聘请院士作为指导老师，或参与受聘院士的重大课题研究等。

5. 研修交流。鼓励和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人才所在单位应创造条件，推动“科技

领军人才”积极参加“两院”及相关学部的学术交流活动。支持“科技领军人才”牵头开展重大学术交流活动。鼓励“科技领军人才”到国内外一流大学、研究机构或知名企业进行培训研修、调研考察。

6. 奖励推荐。按照有关政策和程序规定，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科技领军人才”，推荐评选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所在单位应积极推荐“科技领军人才”参加国家级荣誉称号和其他奖励评选。鼓励“科技领军人才”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以及重要的评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等。

7. 成果应用。积极引导“科技领军人才”及团队推广重大科技成果，为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本单位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本单位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后，必须连续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省科技厅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要在培养期内积极申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三）省科技厅负责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专项管理与服务，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与入选人才及所在单位签订任务书（合同书），做好责任落实、目标管理、资金拨付、评估考核等管理工作。省科技厅适时组织对入选人才培养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评估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或终止项目。培养期满，由省科技厅按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程序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对入选人才培养的总体效果、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经济社会贡献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服务、管理、监督。所在单位是入选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负责人才培养的日常管理工作。要提供与培养科技领军人才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并针对入选人才制定具体的学科发展规划和个人培养方案，明确总体工作目标和

年度工作计划。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如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工作调动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备。要严格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项目，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 3 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所有项目。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核推荐单位核实，由省科技厅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称号，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工作不满 5 年，或虽满 5 年，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 3 种情形之一的。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解释。
《“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云科发〔2014〕10号）废止，已入选人才自动转入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专项。

云南省“万人计划”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申报专项：_____ ☐科技领军人才 ☐云岭学者 ☐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首席技师

_____ ☐教学名师(○基础教育领域 ○中等职业教育领域 ○高等教育领域) ☐名医

_____ ☐文化名家 ☐青年拔尖人才 ☐人才培养激励

申报类别：_____ ☐初期申报 ☐后续专项培养经费支持(第 次)

所在单位：_____ (盖章)

专业领域：_____

申报人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申报书填写说明

1. 本表格内容须逐项填写，日期格式均填写为：yy yy-mm-dd，如 1980.01.01。
 2. 申报人填写申报书“一”至“八”项（其中，申报“人才培养激励”的，只需填写“一、二、八”项）；“九”至“十五”项由有关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3. 封面“专业领域”栏，填写目前所从事专业。
 4. “申报类别”一栏，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人才专项的，选“初期申报”；已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专项且满5年服务期后，申报后续专项培养经费支持的，选“后续专项培养经费支持”。
 5. 照片为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近照、深蓝色底版，同时提供电子版。
 6. “教育经历”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包括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填写每阶段所在国家、工作单位、所任职务，无需描述工作业绩；“职称评聘经历”填写职称类别及晋升经历。
- 工作经历、职称评聘经历起止时间必须首尾相接，即上一段经历终止时间须为下一段经历起始时间。（如上一段截止 1993.02，下一段起始即为 1993.02）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族		籍贯		工作时间 (现职)		
职称 职级		行政 级别		政治面貌 加入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学 校			所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评聘经历						
起止年月	职称类别			职称职级(初、中、副高、正高)		

二、人才培养激励（其他专项不用填写）			
1.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奖项）名称			
2.入选（获得）时间			
3.申报培养激励次数（含原“云岭英才计划”）		4.之前已获得的培养激励金额（如有）	
5.申报培养激励理由（200字以内）			
三、符合入选条件(申请后续专项培养经费支持的不用填写)			
1. 基本条件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2. 核心条件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3. 放宽条件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四、人才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 个人专长				
2. 获得人才称号				
3. 主持（参与）过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情况（不超过 10 项）				
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和来源	经费总额	参与人数	申报人的贡献
对以上项目的自我综合评价（200 字以内）				
4. 主要成果（每类均不超过 10 项）				
(1) 代表性论著（文）				
名 称	发表时间	出版社（发表载体）	作 者	

对以上论著（文）的自我综合评价（200 字以内）				
（2）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保护期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对以上专利的自我综合评价（200 字以内）				
（3）产品				
（4）其它成果				

5. 主要获奖情况（不超过 10 项）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国家（部门）	奖项	本人作用及排名	获奖总人数
对所获奖项的自我综合评价（200 字以内）					
6. 其它情况（200 字以内）					
（包括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兼职，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邀请报告等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五、科研平台建设情况（1000 字内）					
（申报人所在的创新团队的人员、机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科研工作平台等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六、工作目标及预期贡献（1000 字以内）					
（包括定性描述和主要业绩的量化指标，如承担项目、获奖的数量和水平、论文、专著、专利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					

七、拟开展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2.拟申报计划类别			
3.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200 字内）			
4.承担单位		5.项目起止年限	
6.所属领域	☐ 农业 ☐ 信息 ☐ 生物、医药 ☐ 矿冶材料 ☐ 先进制造 ☐ 资源 ☐ 生态环境 ☐ 交通能源 ☐ 社会发展 ☐ 其他		
7.主要参加（合作）单位			
8.主要研究（开发）内容			
9.主要实施目标（200 字内）			
10.预期成果形式	☐ 新技术 ☐ 新工艺 ☐ 新产品（含农业新品种、计算机软件等） ☐ 新装备 ☐ 专利 ☐ 技术标准 ☐ 论文论著 ☐ 研究（咨询）报告 ☐ 其他		
11.预期获国内外知识产权情况（200 字内）			
12.申请经费总额			
1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1000 字内）			
（主要内容可参考省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14.附件材料			
（按所申报专项相关要求提供）			

八、申报人承诺
例： 本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人郑重承诺，自入选xxx专项后，按《云南省万人计划xxx专项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履行相关协议，且保证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院士推荐意见（“科技领军人才”专项填写）
院士签字： 年 月 日
十、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十一、纪检监察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摘录
例： xxx州市纪委（xxx单位纪检组）意见：没有收到反映该同志廉洁自律方面的来信举报和未发现 问题线索。（或xxx（单位主管部门）意见：未发现该同志有违纪违法行为。） （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党委组织部）代 章 年 月 日

十二、省直主管部门或州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十三、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委员会（专家评审组）签名： 年 月 日
十四、人才专项省级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例： 经专家评审（认定），申报人符合《云南省万人计划xxx专项实施细则（试行）》申报条件，建议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xxx。 签 章 年 月 日
十五、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例： 同意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xxx。 签 章 年 月 日